

115 學年度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 申請公告

招生名額	10 名
資格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
申請期間	115 年 04 月 01 日至 04 月 30 日止
應繳表件	1、報名表(請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2、學生證影本(須加蓋註冊章)。 3、成績單(須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4、讀書計畫。 5、自傳。 6、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60%，配分： (1)學業成績占70%。 (2)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成績占30%。 2、複審(面試)-40%： 初審通過始可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書面審查資料須含以下項目，以A4單面格式裝訂， <u>至多12頁</u> ，並請依序排列： (1)封面：表列考生姓名、班級、學號，聯絡電話、地址、email。 (2)書審資料內容： A.報名表；B.學生證影本；C.成績單；D.讀書計畫；E.自傳；F.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成績計算	錄取總成績：初審成績占總成績 60% 複審成績占總成績 40%
初審名單公告	暫訂 115 年 5 月中旬
複審(面試)日期	暫訂 115 年 5 月下旬(面試時間表另行公告)
公告正備取名單	暫訂 115 年 6 月中旬
其他說明	1、審查通過之學生， <u>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 2、大學期間所修讀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3、其他規定依「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實施。
報名收件及諮詢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企管系教學暨行政服務辦公室(2438 室) 電話：(02)2311-1531 轉 2607 林慈盈助教 E-mail：tzuying@scu.edu.tw 網址：http://www.scu.edu.tw/ba